

「佔領西環」9暴徒提堂

「社民連」吳文遠被控兩罪 涉煽惑他人擾亂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社民連」主席吳文遠連同「香港眾志」等多個組織成員合共9人，涉嫌在去年11月人大釋法前夕遊行到中聯辦，違法「佔領西環」，其間涉嫌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非法集結、襲警，早前被警員上門拘捕。眾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辯方申請押後答辯，以便索取法律意見。案件押後至7月21日再提堂，各人續准以現金1,000元擔保候審。

9被告控罪詳情

姓名	年齡	職業	控罪
1.吳文遠	40歲	企業管理顧問	兩項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2.葉志衍	27歲	學生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及一項阻差辦公
3.陳文威	23歲	學生	兩項參與非法集結
4.盧德昌	22歲	鄰舍輔導會職員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5.周樹榮	66歲	送貨員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6.周嘉發	25歲	文員	一項襲警及一項阻差辦公
7.林淳軒	23歲	中大學生	一項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8.鄭沛倫	22歲	嶺大學生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9.林朗彥	22歲	學生	一項參與非法集結
資料來源：法庭			整理：杜法祖

涉案的9名被告依次為吳文遠（40歲）、學生葉志衍（27歲）、學生陳文威（23歲）、鄰舍輔導會職員盧德昌（22歲）、送貨員周樹榮（66歲）、文員周嘉發（25歲）、中文大學2年級生林淳軒（23歲）、嶺南大學4年級生鄭沛倫（22歲）及學生林朗彥（22歲）。控罪指，9名被告涉嫌於2016年11月6日在干諾道西158A號干犯上述罪行。

報稱任職企業管理顧問的吳文遠，被控兩項「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香港眾志」成員林淳軒亦被控一項相同罪行。控罪指，吳文遠、林淳軒於去年11月6日，在干諾道西158A號（均益大廈），非法煽惑他人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吳文遠爬過鐵馬防線

據悉，當晚約7時許有500人在均益大廈外聚集，吳文遠爬上中聯辦附近的警方鐵馬防線，並煽動示威者推撞鐵馬；林淳軒則被指在場叫喊，煽動示威者推撞鐵馬。

另6名被告：「大專政關」成員葉志衍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社民連」成員陳文威被控兩項「參與非法集結」罪；至於「大專政關」成員盧德昌、「香港眾志」成員林朗彥，前嶺南大學學生會會長鄭沛倫，以及不屬於任何組織的周樹榮，同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

控罪指6人於去年11月6日，在干諾道西158A號連同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即集結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為，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集結人士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行為為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

周嘉發被控襲警阻差罪

另一名被告、「社民連」副秘書長周嘉發被控一項「襲警」罪，控罪指周嘉發涉嫌於去年11月6日在干諾道西158A號，襲擊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冼大啟。

周嘉發和葉志衍兩人另被控一項「阻差辦公」罪，指兩人於去年11月6日在干諾道西158A號，聯同其他不知名人士，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賈錦琳。

吳文遠庭上稱，他有另一宗投擲臭魚三文治的普通襲擊案件（見另稿），於7月19日及20日一連兩天審訊，擔心審訊若超時無法在7月20日完成，會影響他本案的提堂。惟裁判官認為該案審訊不會需時太久，決定不更改提堂日期。



「佔領西環」示威者豎中指挑釁及衝擊維持秩序的警員。

資料圖片

吳文遠等9人被控煽惑他人擾亂公眾秩序、非法集結及襲警罪，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吳鼓動衝擊：「疊馬」過警察

特稿

去年11月6日，「反釋法大遊行」於下午3時半在灣仔盧押道出發，計劃遊行至終審法院，抵埗後有部分人繼續遊行至中聯辦。由於遊行至中聯辦的路線是未經申請，故警方在均益大廈外劃設臨時示威區。但部分示威人士仍堅持在中聯辦對出範圍示威，其間吳文遠突然坐在鐵馬上叫咪，表示「我哋人數多過警察，就咁爬出去得㗎啦，前面封死晒」。語畢，涉案第二被告至第五被告隨即爬過鐵馬。

當示威者停止搖動鐵馬時，吳文遠再叫咪「前面爬呀，各位爬出去就得㗎啦」。第二被告及第六被告連同其他示威者，不理會

警方警告爬過鐵馬。警員上前欲將吳文遠拉落鐵馬及進行拘捕，惟第二被告及第六被告在另一邊拉着吳文遠。一名總督察揮動警棍打向拉扯吳的兩名被告手臂，兩人更欲搶奪警棍但失敗。第六被告手臂被指打向警員面部兩次。警方其後以「阻差辦公」罪拘捕吳文遠。

林淳軒大喊：衝呀！

當晚7時45分，林淳軒在臨時示威區叫口號，大批示威者突然衝前推撞鐵馬，大叫「上呀！衝呀！」數名警員見到第三被告、第八被告及第九被告將鐵馬推向警方，所有過程均被警方錄影下來。

■記者 杜法祖

旺暴案10被告 下月「科技庭」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2月農曆年初二凌晨旺角發生暴亂，其中10名被告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損壞等罪名，昨在區域法院進行閉門預審。審訊定於6月1日開審，審訊期預計需30天，並將移師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庭進行聆訊。

被控暴動襲警刑毀罪

10名被告分別為莫嘉濤（18歲）、

鍾志華（30歲）、何錦豪（37歲）、霍廷晃（23歲）、陳和祥（70歲）、鄧敬宗（27歲）、李卓軒（19歲）、林永旺（22歲）、葉梓豐（17歲）及吳挺愷（25歲），他們分別被控暴動、襲警及刑事損壞等合共14項控罪。

至於另一宗涉及5人的暴動案件，將於下周四（5月11日）在區域法院開審，預計需審訊15天，5名被告分別是

陳紹鈞（47歲）、孫君和（27歲）、楊子軒（18歲）、羅浩彥（20歲）及連潤發（25歲），他們被控一項暴動罪。

捉破玻璃樽 90警受傷

2016年2月8日（年初一）晚上至9日（年初二）凌晨，激進搞事分子策動旺角衝突，終演變成大規模暴亂，大批示威者堵塞馬路與警方發生推撞，警方其後以胡椒噴霧及警棍驅散

吳文遠臭魚治掙特首 7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去年9月4日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行政長官梁振英到中區一個票站投票時，「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嫌向他投擲臭魚三文治，卻誤中特首身邊的署理總督察。吳文遠被起訴一項普通襲擊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並定於7月19日開審，預計需時2天。

吳文遠庭外透露，他或會申請傳召梁振英出庭做證人。

被控襲擊罪 可判囚1年

控罪指，被告吳文遠（40歲）涉於2016年9月4日立法會選舉投票當日，在中區羅便臣道高主教書院外，襲擊事主劉泳鈞。被告否認指控，續獲准以現金500元保釋。

吳文遠昨在法院外表示，在6月23日第二次審前覆核時，考慮申請傳召梁振

英作為辯方證人，希望他出庭作證，吳重申他當日的示威對象是特首，無意針對其他人。

主控官在庭上稱，由於吳文遠已簽署承認事實文本，控方傳召的20名證人會減少至6人，當中大部分是警員，審訊並會把4段長約30分鐘的錄影片段呈堂。

參選去年立法會九龍西直選的吳文遠，於投票日到中區羅便臣道票站示威，抗議特首「拒絕」兌現承諾，未有推行全民退保，又不滿特首禁止鼓吹「港獨」人士參選。

當梁振英抵達票站時，吳涉向梁投擲「臭魚三文治」，惟三文治卻擲落在梁身後位置。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四十條列明，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年。

人群，部分暴徒用木板、磚頭、玻璃樽、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方，且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

暴亂共造成90名警員及35名市民受傷。警方迄今共拘捕91名男女涉及旺角暴動，包括80名男子及11名女子，最年輕只有14歲，最年長為70歲。其中57人已被提控，罪名包括暴動、縱火、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等。

梁美芬張國鈞何君堯倡設辱警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自違法「佔中」開始，社會有更強烈聲音建議政府設立「辱警罪」。三名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張國鈞及何君堯，昨日公佈以私人草案方式建議在《公安條例》下加設《侮辱執法人員罪》，罰則為罰款以至監禁，現時正就草案字眼徵詢律政司。

可判監 冀保障執法人員

梁美芬建議，任何人蓄意對執法人員在執法時使用滋擾性或辱罵性的言語、進行滋擾性或辱罵性的行為，或展出滋擾性或辱罵性的標語均屬違法，初犯者罰款2,000元，重犯者則罰款5,000元及監禁12個月。除了罰款外，何君堯更建議初犯者判監1年、最高判監3年。

梁美芬補充指，草案希望做到平衡，

既不限於只涵蓋警務人員，也不會擴大至包含所有公職人員，建議條例下的執法人員有5種類型，包含警方、廉政公署、懲教署、入境處及海關。她又指，若執法人員沒有披露身份，屬「不知者不罪」，有關人士將不算干犯罪行。

何君堯認為，草案已平衡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指現時條例如「阻差辦公」不能保護只在當值、而非辦案的警員，因此認為需要立法。至於侮辱性及滋擾性的定義，何君堯認為粗口是明顯觸犯，「黑警」則屬灰色地帶，但要視乎言論的動機。張國鈞則表示，是次草案是「拋磚引玉」，歡迎各界就條例，包括定義及罰則進行討論。

梁美芬承認成功立法的機會很難，但指感覺政府較兩年之前態度開放很多，



梁美芬、張國鈞及何君堯建議加設《侮辱執法人員罪》。

文森攝

又說自違法「佔中」後社會對設立「辱警罪」聲音更大，自己辦事處收到超過4萬名市民簽名，需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實際回應市民的訴求。

助減衝突 警增購270部攝錄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保安局計劃為每位前線軍裝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初步預計可於2021年全部完成計劃，並將於下月率先增購270部，該建議昨日提交立法會討論。局方指試行隨身攝錄機後，效果良好，能夠緩和氣氛，減少警民衝突。

李家超：不侵犯私隱

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昨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自2013年試行隨身攝錄機後，效果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衝突中有九成市民當得知警方正在攝錄，能夠緩和氣氛，減少警民衝突，他指設備可同時令市民及警員因攝錄而遏制自己的言行。

他又指，曾詢問過私隱專員，隨身攝錄機並不侵犯私隱，警員開機時會先通知當事

人，但不排除特殊情況下有機會未有通知已攝錄，他指攝錄機錄影的同時錄音，警員的說話也會被錄下，當事人亦可從熒幕看到正在攝錄，亦可見攝錄機燈光開着，屆時使用攝錄機的警員會預先接受訓練。

李家超表示，系統設計中警員無法擅自刪除片段，警方需要匯報拍攝時的情況，就算沒有匯報，攝錄機內的資料亦可重看。片段會交予調查隊負責處理，如主控人員認為片段無證據提供，影片會保存至少31日，確保沒有用處才會被刪除，如當事人欲索取片段亦可透過私隱條例或公開資料守則提出要求。他指，攝錄機內的片段證據有機會定罪或不定罪，視乎法庭判決。

「香港眾志」議員羅冠聰提出動議，要求公開警方使用攝錄機的守則，但動議在10票反對、5票贊成下被否決。